

中国政府采购项目

华中师范大学数字成型设计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QD ZC2022-238

校内编号：HSAWT05-20220494

采购人：华中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 则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五）磋商、评审与推荐	22
（六）质疑和投诉	27
（七）授予合同及其他	28
（八）纪律和监督	29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合 同（仅供参考）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34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4
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35
四、其他要求	41
第五章 评分办法	44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44
二、计算办法	47
三、评分细则	48
四、评定办法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3
价格部分	54
附件 1 磋 商 函	54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55
附件 3 备件报价表格式（如有）	57
商务部分	58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8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71
附件 6 售后服务计划	72
附件 7 优惠条件详细说明	72
附件 8 其 他	72
技术部分	73
附件 9 技 术 说 明 书	73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74
附件 11 供 货 计 划	75
附件 12 其 他	75
附件 13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师范大学数字成型设计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 A 座 16 层或网络或邮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QD ZC2022-238（校内采购编号：HSAWT05-20220494）
- 2、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数字成型设计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第二次）
- 3、预算金额：162.0159（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要求进口产品
1	树脂 3D 打印机	台	1	否
2	高精度树脂 LCD 光固化 3d 打印机	台	1	否
3	数控小型五轴加工中心	台	1	否
4	数控小型高速雕铣机	台	1	否
5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套	1	否
6	可见光通讯互动系统（Li-Fi）	套	1	否
7	全息展示	套	2	否
8	大屏信息处理系统	套	1	否
9	屏幕控制系统	套	1	否
10	户外激光测距仪	台	6	否
11	整体数字装订成型系统	套	1	否

-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层。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月16日上午09：30时

地点：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华中师范大学招标信息网（<http://www.ccnu.edu.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师范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电话：龚老师 027-67861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 A 座 16 层

联系人：王瑞、龚正浩、昌亮、周文艳

电话：027-84766877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王瑞、龚正浩、昌亮、周文艳

电话：027-84766877

附件：

领取采购文件方式

一、现场领取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须提供加盖公章文件领取登记表、《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领取采购文件。

二、网上或邮寄领取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将以下资料传到 whqd12345@qq.com。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提供加盖公章文件领取登记表、《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领取采购文件。

4、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

网上领取的，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故障导致文件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邮寄领取的，代理机构发出文件采取到付方式，邮寄中丢失、损坏、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 以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并加盖公章。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否则无效。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代理机构签字：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华中师范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电话：龚老师 027-67861112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 A 座 16 层 联系人：王瑞、龚正浩、昌亮、周文艳 电话：027-84766877
1.4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
1.5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数字成型设计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第二次） 项目编号：WHQD ZC2022-238（校内采购编号：HSAWT05-20220494）
2.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其他伴随服务	包括货物的设计（如有）、制造（如为制造商）、配件预埋、安装（含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装卸、货物保管、试验、检验、交验、技术服务费、税金（交钥匙工程）、保修等。各供应商须以采购内容为单位组织磋商响应，为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提供交货、安装、调试直至顺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对需求方进行培训，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等全过程服务。
2.3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162.0159（万元），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	质保期	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至少 3 年。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1	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 A 座 16F（汉阳办事处）（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汉阳办事处）
10.3	供应商收到澄清确认时间	时间：24 小时内 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 A 座 16F（汉阳办事处）（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汉阳办事处）
15.1	磋商保证金（无需提交）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1	磋商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17.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一份</u> 和副本 <u>三份</u> (需单独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一份)
18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 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各包段需独立装订）
18.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 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地址：
19.1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2	磋商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 1 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在湖北省财政专家库中抽取。
23.3	磋商顺序	响应文件递交先后抽签顺序
29.1	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三家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5	成交结果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华中师范大学招标信息网（ http://www.ccnu.edu.cn/ ）
36.1	履约担保	☐ 有/ ☒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
37	招标代理服务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成交供应商

	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的60%支付。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花桥支行 账 号：421861206018010070672 行 号：861206 12位大额行号：301521002003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日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	其 他	1、“供应商盖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代替。 “签章”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 2、货物样品：☐提供/☒不提供。 3、进口产品：☐接受/☒不接受。 4、本项目将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第8条）。 5、供应商应将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另密封一份单独提交便于磋商，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字样。 6、供应商参加开标时须单独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有关货物已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工程、货物及服务的定义

1.6.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1.6.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内容

2.1 采购需求：见第四章。

2.2 其他伴随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以及该项目的其他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五章 评分办法-一、评定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保密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8.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8.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及响应程序、注意事项和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9.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10.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语言。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小组有权对所投货物商务及技术证明资料真实性进行核验，若供应商无法证明其有效性，该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需包含“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各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价格部分：

12.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磋商函、磋商一览表。并提供报价清单明细表。

12.2 商务部分：

12.2.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业绩证明及相关文件，它包括：a) 企业简介、b) 供应商的业绩、c) 信誉证明、荣誉证明、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f) 磋商担保、g) 专业技术及安装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材料（证明材料）、h)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响应资料等。

1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及有关条件的响应情况填写的商务偏离表及其他。

12.2.3 给采购人提供的优惠条件等。

12.2.4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2.3 技术部分：

12.3.1 技术说明书。提交证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安装和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它包括：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操作的详细说明。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使用三年期间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2.3.2 产品安装方案、产品技术性能与技术标准、质量、环保检测检验标准及手段、提供的各项技术文件，及对技术培训，产品的使用效果，以及其他重要性能指标。

12.3.3 供应商的售前、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承诺。

12.3.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条款及有关条件的响应情况填写的技术偏离表及其他。（如对本项目有利的建议及质量保证措施）。

12.3.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3.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对货物的品牌、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供应商必须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包括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

14.4 供应商必须提交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

14.5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递交磋商保证金）

15.1 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

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17.2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响应文件份数，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不可拆卸（如胶装）的形式（不得采用可拆卸的活页式装订）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被“授权委托书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方为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为纸质版，字体、字号不限，但应保证清晰易读，并采用 A4 规格纸张装订成册，应采用不可拆卸（如胶装）的形式（不得采用可拆卸的活页式装订）装订。每本响应文件均应编写流水页码，并编制目录。

18.1 响应文件密封按下述要求：

18.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18.1.2 供应商应完整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和磋商一览表另密封一份单独提交便于磋商，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

18.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包中，且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正、副本所有封包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包中。

18.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

19.1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址递交。

19.2 磋商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址。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1.4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磋商、评审与推荐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2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

23.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3.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4.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

23.5 磋商程序：

23.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3.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磋商无效及废标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5. 评审过程保密

2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7.3 在详细评审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8. 投标的评价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

29.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6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3 质疑回复

30.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七） 授予合同及其他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 29.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优成交供应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4.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 签订合同及备案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正式授权证明）签订供货安装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就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放弃成交

38.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按得分排序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八） 纪律和监督

39.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9.1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0.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1.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评审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

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仅供参考）

国内货物购销合同模板（2022）

合同编号（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甲方：华中师范大学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华中师范大学_____购置项目，依据学校采购（招标或采购编号：_____）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_____

签约地点：华中师范大学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商	配置及技术参数	数量	含税单价 (人民币元)	含税总价 (人民币元)
1							
2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							

第二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见下表

备注：1、配置及技术参数指标详见附件。

第三条 质量规定

1、甲方按清单验收。

2、乙方保证产品的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要求完全相同。必须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附：技术要求）

第四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地点：_____华中师范大学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其中包括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到货验收，如有异议可在拾天内提出，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终身维修、免费调试、协作安装、有质量问题三天内解决。我公司自接到用户报故障电话（_____）后，公司负责在12小时内（市内）、24小时内（市外）派工程师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如有意外，将立即通知用户，并按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____年（消耗品除外）。

第七条 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项目验收依据：按合同二、三条，附件技术要求以及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办理最终验收手续，甲方向乙方提供验收文本。

第八条 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0%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 2、按合同标准及时组织验收。

乙方责任：

- 1、保证设备质量并派工程负责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合格。
- 2、保证按期交货，现场若发现产品不合格或缺少，由乙方免费及时更换补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产品货款一个月后，甲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乙方。

2、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

偿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产品，并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甲方。

2、乙方中途停止供货，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甲方。

3、乙方所供货物无法通过验收，甲方将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过有资格的单位证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原则基础上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 方：华中师范大学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用户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技术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QD ZC2022-238（校内采购编号：HSAWT05-20220494）
- 2、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数字成型设计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第二次）
- 3、预算金额：162.0159（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要求进口产品
1	树脂 3D 打印机	台	1	否
2	高精度树脂 LCD 光固化 3d 打印机	台	1	否
3	数控小型五轴加工中心	台	1	否
4	数控小型高速雕铣机	台	1	否
5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套	1	否
6	可见光通讯互动系统（Li-Fi）	套	1	否
7	全息展示	套	2	否
8	大屏信息处理系统	套	1	否
9	屏幕控制系统	套	1	否
10	户外激光测距仪	台	6	否
11	整体数字装订成型系统	套	1	否

-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要求进口产品
1	树脂 3D 打印机	台	1	否
2	高精度树脂 LCD 光固化 3d 打印机	台	1	否
3	数控小型五轴加工中心	台	1	否
4	数控小型高速雕铣机	台	1	否
5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套	1	否
6	可见光通讯互动系统（Li-Fi）	套	1	否
7	全息展示	套	2	否
8	大屏信息处理系统	套	1	否

9	屏幕控制系统	套	1	否
10	户外激光测距仪	台	6	否
11	整体数字装订成型系统	套	1	否

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树脂 3D 打印机

1.1 功能、性能要求：树脂 3D 打印机有利于学生掌握新技能，紧跟行业发展，可以拓展其实践领域、丰富其教学内容，在实验教学方面发挥巨大作用，有助于提升教育理念、提高学术水平、丰富实践经验、增强创新性与创新意识。

1.2 技术指标要求：

1) 树脂 3D 打印机参数：

①构建尺寸 1000mm(X)×1000mm(Y)×600mm(Z) (±100mm)

②额定功耗 1.8KVA

③设备尺寸 160cm(W)×170cm(D)×240cm(H) (±10cm)

④设备重量约 1900kg (±50kg)

(含 6 套 3D 打印材料)

树脂 3D 打印耗材：JS-UV-HP-02A 白色韧性硬料

2、高精度树脂 LCD 光固化 3d 打印机

2.1 功能、性能要求：见技术指标要求

2.2 技术指标要求：

1) 成型原理：光固化成型(SLA)

2) 技术类型：光固化成型(LCD)

3) 耗材类型：光敏树脂

4) 成型高度：400mm

5) 成型宽度：200mm (±10mm)

6) 使用方式：桌面式

7) 打印精度：0.1mm

8) 是否整装：是整装

9) 连接方式：有线 Wi-Fi, SD 卡 U 盘

10) 产品尺寸：长 500mm，宽 400mm，高 780mm (±20mm)

3、数控小型五轴加工中心

3.1 功能、性能要求：见技术指标要求

3.2 技术指标要求：

- 1) 重复定位精度：0.02mm
- 2) XYZAC 轴行程：X 轴行程：300mm，Y 轴行程：175mm，Z 轴行程：270mm，A 轴行程：
+30-120 度，C 轴行程：360 度
- 3) 刀库：斗笠式 10 工位
- 4) 轴联动性：5 轴联动
- 5) 数控系统：五轴数控系统
- 6) 最快移动速度： $\geq 10000\text{mm/min}$
- 7) 最快切削进给：1-4000mm/min
- 8) 电子手脉：5 轴三档可调
- 9) 主轴端部至工作台面距离：320mm（ $\pm 20\text{mm}$ ）
- 10) 工作台面距地面高度：780mm（ $\pm 20\text{mm}$ ）
- 11) 工作台 T 型槽尺寸/数量：12mm/3 个
- 12) 主轴转速：100-24000 转/分钟
- 13) 主轴电机功率：1.5KW
- 14) 系统分辨率：0.001mm
- 15) 指令编程格式：全面兼容国际标准 G 代码和多种 CAM 软件（MasterCAM，UG 等）
- 16) 使用气压：0.6Mpa
- 17) 工件冷却方式：水冷循环
- 18) 使用电源：AC220V/50H
- 19) 外形尺寸：1350mm $\times$ 1000mm $\times$ 1800mm（ $\pm 100\text{mm}$ ）

4、数控小型高速雕铣机

4.1 功能、性能要求：见技术指标要求

4.2 技术指标要求：

- 1) 外形尺寸：640mm $\times$ 540mm $\times$ 440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 $\pm 10\text{mm}$ ）
- 2) 工作台尺寸：530 $\times$ 320 $\times$ 15mm（长 $\times$ 宽 $\times$ 厚）（ $\pm 10\text{mm}$ ）
- 3) X/Y/Z 行程：395/295/55mm（ $\pm 5\text{mm}$ ）
- 4) 较大空行速度：1500mm/分钟
- 5) 雕刻速度：50—1500mm/分钟
- 6)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3\text{mm}$

- 7) 进料高度：90mm（±10mm）
- 8) 主轴功率：800W
- 9) 主轴转速：24000rpm/min
- 10) 夹头尺寸：1~7mm
- 11) 电机：57 型步进电机
- 12) 限位开关：单边限位开关
- 13) 驱动单元：高精度滚珠丝杆
- 14) 操作系统：JCN V1.2 无需链接电脑，U 盘读取程序
- 15) 触控屏：5 点电容式面板
- 16) WIFI：WIFI 802.11b/g/n
- 17) 工作电压：AC220V

5、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5.1 功能、性能要求：见技术指标要求

5.2 技术指标要求：

- 1) 六轴工业机器人（1 台）

6 轴，负载 $\geq 210\text{Kg}$ ，工作半径 $\geq 2700\text{mm}$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5\text{mm}$ ，本体重量 $\leq 1100\text{Kg}$ 。
各轴转动范围 A1： $\pm 185^\circ$ A2： $-140^\circ / -5^\circ$ A3： $-120^\circ / 168^\circ$ A4： $\pm 350^\circ$ A5： $\pm 125^\circ$ A6： $\pm 350^\circ$ 。

- 2) 工业机器人控制柜（定制）（1 个）

采用基于 Windows 系统的智能控制方式，实现广泛的兼容性支持。控制系统硬盘容量大于 60G。

Beckhoff 数字输出模块。

控制柜机器人通讯模块。

工业机器人至控制柜动力电缆（定制）（大于 5 米）

高柔性动力电缆，长度 ≥ 5 米。

柔性拖链电缆等，防水、防油、耐寒、耐热、阻燃、耐磨、抗紫外线。

- 3) 控制柜至设备第三轴的气管及信号连接线（1 套）

气管及信号连接线；气管长度满足现场设备需要，使用寿命长，信号连接线耐热阻燃，通信良好。

- 4) 示教器附带 10 米连接线（配套）（1 套）

手持示教编程模块，操作界面支持中文。

具有 6D 模拟操作杆。附带 10 米连接线。

5) 机器人伺服导轨（第七轴，可选）（1 个）

含机器人伺服电机、机器人伺服驱动区、控制柜内相关电缆等。

和 6 轴机器人组成 7 轴联动机器人。

长度 5 米，负载 2000Kg。

6) 3D 打印工具包（可选）（1 个）

塑料 3D 打印，挤出稳定，冷却时间快

7) 金属打印工具包（可选）（1 个）

国外品牌金属焊接头进行焊接堆积，稳定，内涵焊接软件包，稳定

8) 线切割工具包（可选）（1 个）

有效热线尺寸 $\geq 700\text{mm}$ 。自动调节温度控制

结构设计合理，质量可靠。

9) 铣削工具包（可选）（1 个）

功率 $\geq 2.6\text{Kw}$ ，最大转速 $\geq 18000\text{RPM}$ 。

结构设计合理，国际知名品牌，质量可靠。

可以对泡沫和木材进行加工

10) 压缩空气泵及管路（定制）（1 台）

压缩空气泵静音；气压稳定，静音。控制部分及管路部分定制。

11) 配套操控软件及培训（定制）（1 份）

定制化配套操作软件使用便捷，可以与建筑设计造型软件 RHINOCEROS 及其可视化编程软件 GRASSHOPPER 无缝对接。含设备操作培训。操控软件培训。

6、可见光通讯互动系统（Li-Fi）

6.1 功能、性能要求：见技术指标要求

6.2 技术指标要求：

Lifi 指利用可见光作为信息载体，无需光纤等有线信道的传输介质，在空气中直接传输光信号的通信方式。可以与 LED 照明同步部署，可有效降低部署及应用成本。隐式传输是其最大的优势。

将 Lifi 与景观照明、艺术装置、数字沙盘等结合，在实现照明、造型观赏的同时，实现互动，共同打造现实与虚拟的互动体验。

7、全息展示

7.1 功能、性能要求：见技术指标要求

7.2 技术指标要求：

1) 每套含 49 寸透明 LCD 展柜带触控模块（1 台），服务器（1 个）

2) 基本硬件规格：

①运行电压：100-240V, 50-60Hz

②机箱规格：2U 19" rack mount

③操作系统：Windows 10 Embedded

④CPU 处理器：Intel 至强 16 核 32 线程 1.8GHz

⑤系统内存：RECC 16GB RAM

⑥系统硬盘：NVME M.2 250G

⑦机箱宽高深(mm)：430mm、90mm、350mm（±10mm）

⑧显卡：NVIDIA Quadro T400 接口 3 个 miniDP（2GB 显存）

8、大屏信息处理系统

8.1 功能、性能要求：见技术指标要求

8.2 技术指标要求：

1) 点间距：2.5mm

2) 封装方式：SMD2121

3) 模组尺寸：320mmX（W）×160mm（H）

4) 像素密度：160000 点/m²

5) 模组分辨率：128X64

6)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32 扫

7) 换帧频率：60Hz

8) 白平衡亮度：800-1000cd /m²

9) 色温：1000K 到 9500K 可调

10) 含电源、接收卡、屏体线材（14.7m²）

9、屏幕控制系统

9.1 功能、性能要求：见技术指标要求

9.2 技术指标要求：

（含屏幕结构、主线材及安装调试）

屏幕控制系统处理器，屏幕结构定制前维护（14.7m²），主线材电箱到屏体 20 米以内

10、户外激光测距仪

10.1 功能、性能要求：见技术指标要求

10.2 技术指标要求：

- 1) 测试距离：100m
- 2) 工作原理：激光
- 3) 激光等级：II
- 4) 激光类型：2 级 500-535nm，<1mW

11. 整体数字装订成型系统

11.1 功能、性能要求：见技术指标要求

11.2 技术指标要求：

含数据操控台、书装成型工作套组、激光雕刻机套组三部分。设备自带配套软件。

1) 数据操控台含工作站、31.5-32 寸显示器两台设备；技术参数如下：

工作站：Apple M1 Ultra（20 核中央处理器、64 核图形处理器和 32 核神经网络引擎）；128GB 统一内存；1TB 固态硬盘；正面：两个雷雳 4 端口，一个 SDXC 卡插槽；背面：四个雷雳 4 端口，两个 USB-A 端口，一个 HDMI 端口，一个 10Gb 以太网端口，一个 3.5 毫米耳机插孔。

31.5-32 寸显示器：4K，HDR：HDR600，分辨率：3840*2160，对比度：1000:1，类型：直面屏，响应时间：5ms，屏幕刷新率：60Hz，接口：Type-C，DP，HDMI，屏幕比例：16:9，能效等级：二级能效，面板：IPS 技术。

2) 书装成型工作套组含气动压力模切机、切纸机、数码压痕机（实线虚线）、无版数码烫金机、覆膜机、桌面式 A4 胶装机、折钉机七台设备；技术参数如下：

气动压力模切机：适用于纸版、pvc、喷塑膜、多种柔性材料，分辨率精度 0.01254，最快切割速度 1.3mm，最大切割厚度 1.3mm，真空吸附，有效切割范围 400mmx600mm、600mmx900mm（带支架）；

切纸机：裁切最大尺寸 490mm，裁切厚度 80mm，裁切精度±0.4mm。功率 220V/50HZ，推纸方式自动数控，液晶触屏；

数码压痕机（实线虚线）：用纸厚度 100-350g 虚线 100-200g，用纸尺寸 50x90mm-340x900mm，精度±0.3mm，2400 张/小时；

无版数码烫金机：负面 465x550mm，首次定位精读 0.5mm，复位精度 0.3mm，适合套印。

材料金箔、银箔、电化铝、色带、碳带均可；

覆膜机：全自动冷热双裱塑封、过膜、过胶、复膜，防卷曲，单双面，最大 400mm 宽、2mm 厚，装订厚度 0-30mm，附魔速度 0-6.5m/min，总功率 1.98kw；

桌面式 A4 胶装机：半自动智能控温，双胶轮，装订厚度 38mm，最大制本长度 320mm，装订速度 160 本/h，溶胶时间 25min；

折钉机：A 纸张尺寸 130x210mm-330x468mm，3 装订幅面，800 本/小时，18 张钉折张数，液晶触摸屏。

3) 激光雕刻机套组：用于木制品、智障、皮革、布料、有机玻璃、环氧树脂、亚克力、毛料、塑料、橡胶、瓷砖、大理石、水晶、玉石、竹制品等。脱机彩屏，封离式 C02 激光管，轻木类别雕刻 3.5-4mm、切割 6-8mm；硬木类别雕刻 2mm，切割 5mm，亚克力雕刻 3.5-4mm、切割 6-8mm，分辨率 1000dpi，精度汉字 1.8mm 英文 0.8mm，幅面 60x40cm。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货物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供应商负责货物到项目现场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供应商负责货物在项目现场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2.1 供应商须加强现场安装的组织管理，所有现场人员须遵守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规章制度。

2.2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货物资料、技术文档、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3、测试验收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质量保证

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4.2 整体项目质保期按照文件要求，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4.3 质保期为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至少 3 年，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4 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售后服务

5.1 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定期维护计划。
- （2）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对用户修改要求的响应措施。

5.2 技术支持

- （1）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7*24 小时电话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无法解决的将提供备品备件。

5.3 故障响应

- （1）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2）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12 小时的现场支援。
- （3）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5 培训服务：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10 人的上门软硬件部署实施培训、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以及设备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其他说明

1、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人力、材料等资源以完成对设备及其附属配套装置的生产制造、采购、运输、安装、检验、试验、调试、试运行、后期服务等工作。

2、所供货物必须是市场成熟产品，在中国市场有较多应用用户，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企业标准。

- 3、所供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标识明显；货物外观清洁，字体清晰、明确。
- 4、所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标准、配置要求应符合采购人的需求。
- 5、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人工、管理（包括税费）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6、供应商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
- 7、所投产品需符合相关节能及环保规定。
- 8、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及优惠条款，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做出承诺。
- 9、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 10、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磋商保证金 (如有)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经修正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书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3	确定磋商 供应商进行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 完整、明确 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 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 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 完整、明确 列明采购需求，需要 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 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 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 标的名称：<u>树脂 3D 打印机、高精度树脂 LCD 光固化 3d 打印机、数控小型五轴加工中心、数控小型高速雕铣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可见光通讯互动系统（Li-Fi）、全息展示、大屏信息处理系统、屏幕控制系统、户外激光测距仪、整体数字装订成型系统。</u>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

	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本次所需设备中核心产品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为保证整体质量及售后，要求出具产品品牌说明，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计入评审的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含核心产品的供货及安装和售后服务的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不涉及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供货清单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要求	31	<u>树脂 3D 打印机、数控小型五轴加工中心、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共计 3 项产品）</u>，每项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得 5 分，共计 15 分；（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u>高精度树脂 LCD 光固化 3d 打印机、数控小型高速雕铣机、可见光通讯互动系统（Li-Fi）、全息展示、大屏信息处理系统、屏幕控制系统、户外激光测距仪、整体数字装订成型系统（共计 8 项产品）</u> 每项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得 2 分，共计 16 分；（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交货、安装、调试、保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验收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流程、交货时间及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有完整的交货流程说明、交货时间、人员安排，内容科学合理易操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基本的交货流程说明、交货时间、人员安排，简单易懂，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及工期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有完整的安装计划及工期、安装调试说明，内容科学合理易操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基本的安装计划及工期、安装调试说明，简单易懂，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保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保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保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流程、验收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有科学合理、完整的检验、测试指导和方案，提供了详细的验收标准，拟提供齐全的验收资料，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提供了基本的验收标准，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报修后 4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售后服务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②质保期满后的承诺；③其它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不能提供的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服务	1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有可行性，能有效实施。完全满足此项得 1 分，如有缺陷或未提供部分。
		保障承诺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违约处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分： 供货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有明确承诺及违约处罚措施； 因错送、漏送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供应商在自惩及赔偿制度等方面，违约处罚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 处罚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或有缺陷得 2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有较多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违约处罚方案不得分。

注：以上科学合理指：

-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3）针对各类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基本合理指：

- （1）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有微小偏差的现状情况预判；
- （2）对方案作出重难点论证、分析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举例论证点不足；
- （4）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不够细致、具体，并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不足。

缺乏合理性指：

- （1）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对事项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4）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四、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 六 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1、目录
- 2、评分索引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附件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愿意参加投标。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名称），全权代表我供应单位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文件包括：

- 1、磋商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 4、宣布同意下列条款：

- 1）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供
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

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

- 2）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以最低价格作为唯一成交的选择标准。

4）若成交，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尽快签订_供货合同，并按期、按质、按量完成该项目。

- 5）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万元）	
核心产品 （品牌、名称、型号、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货币单位：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如有)	制造商/品牌 名称 (如有)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树脂 3D 打印机							
2	高精度树脂 LCD 光 固化 3d 打印机							
3	数控小型五轴加工 中心							
4	数控小型高速雕铣 机							
5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6	可见光通讯互动系 统 (Li-Fi)							
7	全息展示							
8	大屏信息处理系统							
9	屏幕控制系统							
10	户外激光测距仪							
11	整体数字装订成型 系统							
.....								
总计								

说明：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1.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费用构成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备件报价表格式（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制造厂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后两年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2、货币单位：人民币

商务部分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所有格式文件及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4.1 企业简介

注：介绍企业组织形式、人员组成等、格式自定。

4.2 营业执照

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相应承诺函。

4.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上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5 法定授权代表人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

附上被委托人二代身的复印件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6 其他相关证书

注：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证件如：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证明材料等。

4. 7 供应商财务及业绩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年度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流动负债: _____

5)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7)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果有的话)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供应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的话): _____

4、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姓名和职务: _____

供应商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类似供货经验。（须详细列表及附上证明材料，表格不够自行增加）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电话	实施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规格	合同金额

注：供应商应附上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_____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_____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_____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采购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多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采购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多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注：磋商时各供应商应携带此原件以供采购人备查。**

供应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得所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得所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 10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原因说明及 建议详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需要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如存在偏离而不作出标明的将作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件 6 售后服务计划

注：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武汉地区售后服务点的地址、电话号码、联络人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优惠条件详细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其 他

注：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部分

附件9 技术说明书

注：产品性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产品技术响应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2)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3) 技术培训方案；
-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段落号/附件号/图号	偏差声明	其他建议详情

注：

- 1、供应商应对技术规格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及图纸并说明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列出其他设施，部件，物料及方法。
- 3、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或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技术规格与综合规格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如存在偏离而不作出标明的将作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供 货 计 划

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交货期和安装进度要求提供详细供货计划，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计划
- 2) 进度控制措施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其 他

注：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如：检测报告、评估证书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